

真理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00年十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0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足以為楷模之校友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校畢業、肄業或結業之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以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分類：（傑出校友之推薦類別以單一類別為限）

1. 學術卓越類：

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學術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並擔任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職務者。

2. 事業菁英類：

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或特殊之成就者。

3. 社會服務類：

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4. 其他特殊貢獻類：

對國家社會、工商業界或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，或有其它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、為校增光者，但非屬以上者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1. 各學系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推薦。

2. 校友會推薦：由縣市校友會推薦，經縣市校友會理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

每年自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推薦單位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上述期間寄（送）公共事務室校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組收訖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為委員，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七條 遴選會議時間：

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八條 遴選程序：

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

第九條 遴選名額：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六至十二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。

第十條 表揚方式：

傑出校友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以傳典範。

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於獲獎後，有損毀校譽或其他不良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經委員會決議後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身分。

第十二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